

急 件

商务部办公厅 文件 农业部办公厅

商援字〔2011〕80 号

商务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 援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项目可持续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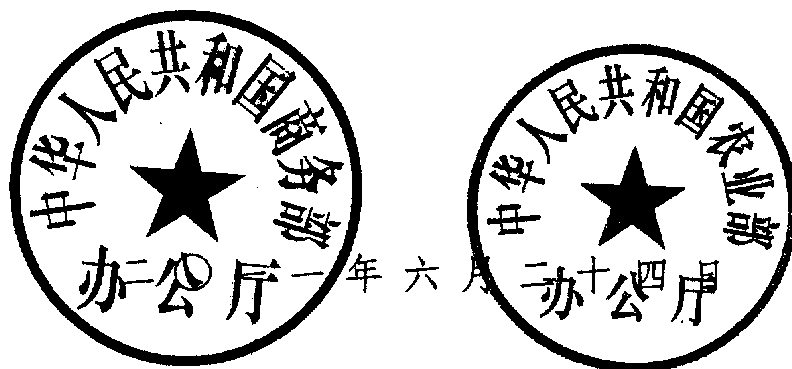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和农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援外工作会议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促进援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可持续发展，商务部与农业部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援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和农业部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商务部援外司 郑愿东 电话：85093635 传真：85093638

农业部国际司 唐盛尧 电话：59192489 传真：59192482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有关项目实施单位。

有关驻外经商机构。

商务部：部领导（德铭、虎城、陈健、自应、荣灿），政研室、综合司、财务司、援外司（20）、西亚非洲司，经济合作局、交流中心、培训中心。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6月28日印发

关于促进援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项目 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设援非农业技术示范中心（以下简称农业中心）是我国政府在中非合作论坛宣布援助非洲的重要举措，是中非经贸合作的重点内容。农业中心项目运行分为建设、技术合作和商业运营三个阶段，通过援助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示范、人员培训等方式推动中非农业合作。为促进农业中心项目可持续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定位

- （一）服务国家对外战略，促进双边关系。
- （二）促进受援方粮食增产，改进农业技术，提升粮食安全水平。
- （三）搭建企业在非洲发展的平台，推动农业“走出去”。
- （四）把农业中心建成农业技术试验研究、示范推广、人员培训、宣传展示的基地。

二、指导原则

（五）政府引导。针对国别、区域特点和农业布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谋划、有的放矢。保护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把农业发展、农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资源环境保护结合起来。

（六）市场运作。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推进农户与市场衔接，使生产、加工、销售等环

节相结合，逐步实现产业化经营。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参与对非农业援助，拓宽资金渠道，增强企业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形成发展合力。

（七）科技支撑。建立科研合作机制，整合农业科技资源，加强科技创新和联合研发，强化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提升产业层次和产品质量。

（八）形式多样。坚持多元化发展，在条件成熟的受援地逐步发展集种植、养殖、加工和销售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示范中心。

三、项目建设阶段

（九）在受援方无偿提供土地的基础上，中方援建农业中心的基础设施，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农用物资。

（十）项目应尽可能选择在交通便利的农区，以便于开展示范、培训和宣传，兼顾我境外农业资源开发。

（十一）项目应体现公益性示范作用，适当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十二）项目应按照“对口负责制”或“实施主体—受援方对口负责制”的方式组织实施。

（十三）企业投资用地的开发建设要有目标、有规模。

四、技术合作阶段

（十四）项目基础设施建成后三年内，中方向受援方提供无偿援助用于购置必要设备、生产资料及培训当地人员。

（十五）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履行援外有关文件和合同

规定，规划报批技术合作期和持续发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要充分利用国家拨付资金，除完成示范推广和人员培训等援助任务外，在技术合作期内还应做好相关技术准备，并在有关部门和驻外经商机构的指导下提前筹划后续运营，对农业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就农业中心未来的发展方向提出具体意见。

（十六）根据受援国当地的自然环境和需求，选择投资适度、操作简便、易于推广的技术开展示范和培训。应由点到面，循序渐进地传授农业技术，培养当地农业技术人员，把农业中心建设与人员培训相结合，集中示范和宣传我国优势农业装备及管理技能。

（十七）充分利用农业中心平台，扩大农业开发种植和养殖规模，完善基础和生产技术设施，逐步建立持续稳定的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基地。

五、商业运营阶段

（十八）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建设一体化的产业链条。龙头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经营理念、现代化的技术水平、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较高的市场营销水平。

（十九）结合受援国的区域特点和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做好农产品和农业产业的优势布局研究，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统一配置资源，积极探索各种生产经营方式，推动农业中心多元化发展。

（二十）搭建现代农业的公共信息平台，推动专业化流

通企业和其他中资农业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市场化运作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链条。

（二十一）完善科技示范和推广合作体系，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主体，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参与到合作机制和体系中。充分发挥我国农业技术和装备优势，努力为受援方提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支持。加强人才培养，针对重点国别、重点项目开展双边培训，培训一批懂语言及管理、有技术、熟悉市场的科技队伍，提供智力支撑。整合现有对外农业科技合作资源，将农业中心和援外高级农业专家、多边“南南合作”及其他涉农援助项目有机结合起来。

（二十二）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保障机制。金融机构要通过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保险等多种金融手段支持企业商业运营；企业要积极借助金融机构的力量，利用多种方式，保证合理投入，规避经营风险，推动农业中心项目可持续发展。

六、项目实施单位资格条件

（二十三）原则上应是国家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由有实力和能力的企业与农业龙头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有突出的主业，或知名的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农业科研能力、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有适应国际化运营的优秀人才队伍和现代管理手段；有自主开拓非洲农业市场的愿望及长期发展规划。

(二十四) 财务状况良好, 近三年内连续盈利, 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 农业或农产品加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企业年产值的 60%。技术合作期应以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与受援方开展合作经营。

(二十五) 有农业国际合作经验、技术研发能力和人才队伍。了解国际农产品市场发展情况, 有专业化的研发机构或研发队伍或与科研单位有紧密的合作关系, 有能在国外开展农业技术业务的人才队伍。

七、项目实施单位内部管理

(二十六)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工作规范, 提高风险防控意识,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实行财务、资金、采购、销售、生产和人事的统一管理, 严格管理投资和项目股权, 对股权管理实行全方位控制措施, 避免因管理失控造成重大损失。

(二十七) 加强培训与能力建设, 将农业中心建设与援非培训有机结合。对参与农业中心运营的中方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非方合作伙伴进行项目管理和农技推广培训, 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扩大辐射效应, 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十八)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与驻外经商机构、受援国农业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 与有关企业建立横向交流平台, 促进相互借鉴, 共享发展经验和科技成果, 扩大项目影响力。

八、监督管理

(二十九) 商务部负责处理有关政府间事务，与受援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为农业中心建设和技术合作提供便利条件，为市场化运营提供优惠政策支持；负责审定项目实施单位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已有的项目平台采集、分析受援方农业需求及资源禀赋优势等信息；牵头组织项目的质量验收和评估，及时反馈专家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在信贷、外汇、税收、海关、保险等方面对农业中心提供支持。

(三十) 农业部负责制定国别农业合作指导方针、政策，确定合作重点领域；负责项目建设、技术合作和运营过程中的政策、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指导；负责农作物、种畜禽等出口品种的审定；引导和鼓励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创新技术和优选品种；参与受援国别的确定；参与组织项目的质量验收、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十一) 各地方按照“对口负责制”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农业中心的建设。可成立由商务、农业、财政、发展改革、外办、公安、海关、商检等部门组成的协调工作组，协助商务部和农业部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各地商务和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批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项目年度具体运营预案并督促落实，及时解决项目运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参与组织项目的质量验收、评估等相关工作。各地方可根据本地农业规划，利用建设农业中心的便利条件，有针对性地探索在受援地建立农业园

区、带动本地农业企业赴受援地联合创业、共同发展的模式。

(三十二) 驻外经商机构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间事务，负责项目在驻在国实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三十三) 建立项目监测评价系统。商务部和农业部组织实施项目监测工作。一是项目执行进度监测，包括实施进展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再投入情况，重点是人员培训等内容。二是项目实施效果评价，重点是示范推广。三是项目可持续性评价，包括项目的人力、物资和经费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重点是产业化发展情况。

(三十四) 严格处罚违规情形。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规定和合同约定情况，对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商务部、农业部除按合同约定进行经济违约追究外，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对项目实施单位采取行政处罚等必要措施。

九、其他

(三十五) 非洲地区以外的其他农业示范中心项目可持续发展参照本指导意见施行。

